

张店环保分局 201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公开年度报告

2011 年，张店环保分局深入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按照区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做好 201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自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我局将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制度建设情况

1、**领导重视。**张店环保分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机制的建立健全工作，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、其他分管局长为副组长、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。切实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，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办公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。

2、**制度健全。**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、指南的编制，在网站及时公布，主动公开工作制度建设情况，不断加强对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，并明确区分各类政府信息公开的领导、审核工作，采用规范发文稿，每个政府信息产生时由主要领导审批时明确该信息为“主动公开”、“部分公开”还是“免于公开”，对免于公开的必须说明具体理由。

明确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。及时做好公开信息的更新工作，查漏补缺，对发生变化或失效的信息及时补充修正，把握好信息公开的经常性、阶段性、临时性等特点。

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流程，做到各科室、站、队共同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来，提高工作效率、明确工作流程，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建设。将制度落实贯穿到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、政务公开评议、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等工作中，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监督、考核、奖惩。在单位门厅设置收费情况一览表；各科室、站、队职责上墙；设立 24 小时环境违法行为举报电话；制定了环境监测程序以及建设项目行政许可审批指南等等，方便群众监督和办理各项业务。

二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情况

（一）概况

我局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在张店区政府网站上公开 12 条，在区级以上媒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25 条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涉及的主要内容

1. 主动公开信息分类：机构职能类信息，包括领导班子成员职务和职责、内设机构职责、张店环保分局主要职责等；还有信

息公开指南、业务公开、依申请公开的程序、张店城建等。业务公开的是《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》，依规定公开的有：建设项目审批程序、排污收费程序、总量办审批程序；张店城建包括近年来经过环保综合治理，张店区的环境呈现的变化。

2、主动公开信息形式：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采取在张店区政府网站网上公开外，本机关还通过报纸、广播、电视等公共媒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本单位相关信息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在张店区人民政府网站（）上查阅。也可从《淄博晚报》、《鲁中晨报》《淄博日报》等其他媒体上了解本单位业务工作情况
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1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11年，我局没有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。

2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1年，我局关于排污收费的信息已在张店区政府网站公开。

3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信息的情况

2011年，我局没有收到书面或其它形式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2011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以及答复的实践数量偏少。

为进一步做好我局信息公开工作，我们在今后的信息公开工作中将采取以下措施：

1、扩充内容，提高服务能力。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认真梳理信息，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。

2、做好宣传，确保服务质量。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提高公众的知情度。向实践工作成功有效的政府职能部门学习取经，结合本局的工作实际情况，不断提高工作水平。

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日